

\*\*\*\*\*  
**目 次**  
 \*\*\*\*\*

<p><b>糾 正 案</b></p> <p>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且不符放流水標準，近 3 年有 55 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p> <p><b>糾 正 案 復 文</b></p> <p>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對兒童保護通報之相關機制存有諸多違失，於新進社工人員之職前訓練及見習等制度，亦未臻健全；內政部所屬兒童局未建立妥適之評估機制，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5</p> <p>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澄清湖等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損及政府權益等情案查處情形……………22</p> <p><b>會 議 紀 錄</b></p> <p>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30</p> <p>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p>	<p>錄……………30</p> <p>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31</p> <p>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31</p> <p>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36</p> <p>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37</p> <p>七、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37</p> <p>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38</p> <p>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38</p> <p>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42</p> <p>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43</p> <p>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43</p> <p>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44</p> <p>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45</p>
---	---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第 49 次會議紀錄.....	50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二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二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 附 錄

一、本院 101 年模範公務人員.....	56
二、本院 101 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	57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且不符放流水標準，近 3 年有 55 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47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且不符放流水標準，近 3 年有 55 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均有疏失案。

依據：101 年 5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復經環保機關查獲排放冷卻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並

追溯查核近 3 年計 55 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未善盡國營企業應有之環保與社會責任；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該廠報備雨天緊急排放程序之合法性及事業廢水與雨水未採分流收集，與許可登記事項不符情事，復未落實稽查該廠排放未經分流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之廢水，均有疏失等，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復經環保機關查獲排放冷卻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並追溯查核近 3 年計 55 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益證長期未落實水污染防治相關措施，未善盡國營企業應有之環保與社會責任，顯有疏失：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

第 7 條、第 14 條規定略以，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經主管機關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後始得排放，非經變更，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放流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同法第 18 條則規定：「事業應採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準此，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經審查登記許可後始得排放，並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

訂定之廢（污）水收集、處理、排放、監測及紀錄等相關規定，採取相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放流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合先敘明。

(二)至於緊急情形之應變措施，同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 3 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2 條規定略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除因緊急情形非以繞流排放，不足以搶救人員或處理設施者外，均應以核發機關許可之放流口排放。緊急情形之繞流排放應於排放發生後，3 小時內向核發機關通報，並記錄繞流排放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等，併予敘明。

(三)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自 98 年至 100 年間，以豪雨為由，共有 55 次緊急排放雨水之報備程序，其報備方式係以 A4 紙張格式電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備，內容略以：「因豪雨，本廠地面雨水水量驟增，導致廠內大排水溝水位高漲，已達警戒高度，雖使用所有防洪泵，仍無法降低水位，為安全計擬自 ○時○分起，由 D-03（即 RD04）排放口排放後勁溪；本廠大排水溝專收雨水及不含油污之廢水，設有警戒水位，若液位超過該界線，上游各工場之油水分離池將氾濫，而

油污水即將可能溢流入大排溝，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依據前述法令規定，構成緊急排放之要件係指事業之人員生命或設施發生危險時，方能採取緊急措施，進行緊急排放，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僅考量自身現有處理能量，在無搶救人員或處理設施之緊急情況下，即決定進行緊急排放，雖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報，卻無記錄排放起訖時間、原因及排放量；又查該廠之水污染防治許可內容，亦無雨天緊急報備許可及緊急應變措施等情，可證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歷次報備雨天排放程序及內容，不符前揭法令規定要件，核有違失。

(四)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意旨，事業廢水應與雨水分流收集，如採合流收集，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查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內容，其事業廢水與雨水係採分流收集，惟該廠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報備緊急排放逕流廢水後，經環保署查獲該廠利用大排水明溝收集接觸冷卻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與該廠領有許可登記事項不符；又將該無分流收集之雨、污水利用核准之放流口（RD04）放流，水質亦不符放流水標準等，均已違反前揭法令規定，亦有違失。兼以該廠未配合每次報備緊急排放時間進行排放前後之水質檢測、暴雨逕流處理能量不足及雨、污水未能分流收集處理等情，益證該廠相關水污染防治相關措施功能長期不備，

迄未能有效檢討改善，核非允當。

(五)綜上，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復經環保機關查獲排放冷卻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並追溯查核近 3 年計 55 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益證長期未落實水污染防治相關措施，未善盡國營企業應有之環保與社會責任，顯有疏失。

二、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雨天緊急排放程序之合法性及該廠事業廢水與雨水未採分流收集，與許可登記事項不符情事，復未落實稽查該廠排放未經分流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未善盡職責致水質遭受污染，已嚴重損及居民權益與環境品質，核有疏失：

(一)依據水污法第 7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略以，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經主管機關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後始得排放，非經變更，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並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廢（污）水收集、處理、排放、監測及紀錄等相關規定，採取相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放流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至於緊急情形之應變措施，同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 3 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又「水污染防

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2 條規定略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除因緊急情形非以繞流排放，不足以搶救人員或處理設施者外，均應以核發機關許可之放流口排放。緊急情形之繞流排放應於排放發生後，3 小時內向核發機關通報，並記錄繞流排放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等，綜先敘明。

(二)查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電傳報備雨天緊急排放後，經環保署查獲該廠利用大排水明溝收集接觸冷卻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與該廠領有許可登記事項不符；又將該無分流收集之雨、污水利用核准之放流口（RD04）放流，水質亦不符放流水標準。該署復發現該廠於 98 年至 100 年間 55 次電傳報備中，報備時間有晴天、陰天、下雨天、非豪雨、未達大排水溝警戒高度、大排水明溝含油污廢水、非在疏漏或繞流排放發生後 3 小時報備、無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紀錄等情；又該廠之水污染防治許可內容，並無雨天緊急報備許可及緊急應變措施，該廠在無搶救人員或處理設施之緊急情況下，將無分流收集之雨、污水利用核准之放流口放流，已涉及繞流排放行為，均已違反前揭法令規定。

(三)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接獲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電傳報備後，長期未確實查核其報備後排放行為內涵之合法性，不察該廠已誤用前揭法定報備制度，猶稱：「事業單

位認屬緊急情形，自電傳通報後繞流排放，此通報程序係由事業發起，此無待主管機關核備，該局亦從未核備」、「通報內容並非前開條文規定之報備程序，係該局內部管制作為，屬『抽查』機制，又逕流廢水係經核准之排放口（RD04）排入後勁溪，尚非屬水污法規範之繞流行為」等語；再查該局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本案發生後召開之「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廠不當利得適法性研商」會議中，該局稽查科發言紀錄又為：「中油並不符合水污法第 28 條緊急應變措施條件，所以中油是蓄意排放污水」，前後說詞矛盾扞格，認事用法核有違誤，確有疏失。

(四)又查環保署經比對發現，高雄後勁地區民眾陳情發生異味時間與該廠前揭 55 次報備排放廢水之時間具密切關連性，已嚴重損及居民權益與環境品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復稱除通報時間為深夜或颱風天，接獲通報後即赴該廠排放口稽查並採取水樣檢驗，55 次通報中總計前往採樣 15 次，其中有 3 次逾放流水標準均開單告發等語。惟經比對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歷次報備時間及該局提供之稽查紀錄，發現該局稽查時間與報備時間符合者僅有 11 次（98 年 4 月 22 日、6 月 12 日、8 月 10 日、10 月 5 日，99 年 5 月 24 日、7 月 26 日、9 月 8 日，100 年 6 月 28 日、7 月 14 日、7 月 29 日、8 月 29 日），且僅有 9 次採樣（98 年 8 月 10 日、

99 年 9 月 8 日未採樣），與該局所稱總計前往稽查採樣 15 次，即有不符；兼以未能查察該廠區長期雨、污水未經分流收集等情，足證該局於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緊急排放後，未確實進行查核之失。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雨天緊急排放程序之合法性及該廠事業廢水與雨水未採分流收集，與許可登記事項不符情事，復未落實稽查該廠排放未經分流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未善盡職責致水質遭受污染，已嚴重損及居民權益與環境品質，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復經環保機關查獲排放冷卻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並追溯查核近 3 年計 55 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未善盡國營企業應有之環保與社會責任；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該廠報備雨天緊急排放程序之合法性及事業廢水與雨水未採分流收集，與許可登記事項不符情事，復未落實稽查該廠排放未經分流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未善盡職責致水質遭受污染，均有疏失等，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對兒童保護通報之相關機制存有諸多違失，於新進社工人員之職前訓練及見習等制度，亦未臻健全；內政部所屬兒童局未建立妥適之評估機制，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5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596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對兒童保護通報之相關機制存有諸多違失，於新進社工人員之職前訓練及見習等制度，亦未臻健全；內政部所屬兒童局明知地方政府以補助款增聘之兒童保護人力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不足，卻未建立妥適之評估機制，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762 號函。
- 二、檢附本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

糾正事項一：

桃園縣政府對本件兒童受虐通報案件，未依法積極調查處理，自 97 年 7 月受理通報至

99 年 4 月媒體報導陳童受虐致死為止，仍未決定成案與否，亦未採取任何處遇措施；且該府自始未當面訪視陳童，卻於 98 年 4 月 29 日草率判定陳童安全無虞，貽誤救援時機，核有違失。

答復：

一、有鑒於 99 年 4 月份發生中壢角頭殺女案件，突顯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處遇及時性不足、專業督導制度不周等問題，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桃園縣家防中心）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就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進行組織再重整，並進行兒童及少年保護人力整併，以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服務體系，期能建置完整之服務模式及分級化、社區化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制度。

二、主要權責分工如下：

（一）三級保護－兒童及少年保護採階段分工

1. 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進行組織再重整，主要分為兒一（成案調查）、兒二（家庭重整）兩階段分工。兒一組主要任務在於確保兒童少年人身安全，於接獲新案件通報時，恪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立即於 24 小時之內展開聯繫調查工作，以親見兒童少年為原則，並於 4 天內提出調查報告，評估案件是否需後續相關服務；至於成案案件中，無需進行家外安置者，則轉至家庭處遇方案，由民間資源－桃園家扶中心進行家庭維繫的密集式服務；倘需移出家外安置者，則由桃園縣家防中心兒二組進行家庭重整工作；至於經調查不成案之

個案或家庭，但符合高風險指標或尚有需家庭支持方案者，則轉入區域社福中心提供初（次）級服務，避免兒童少年發生受虐情事。而安置兒童及少年若經家庭處遇，提列返家評估會議同意返家者，則再續由民間資源－桃園家扶中心依法追蹤輔導一年。至於不成案之案件，未來再結合民間單位開發家庭支持服務，予以短期追蹤，期待達到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體系。

2. 針對受理通報案件調查部分，為強化對個案之評估及危險診斷，正積極配合使用中正大學鄭瑞隆教授研發的兒童虐待施暴者危險評估檢核表，據以瞭解兒童虐待施暴者的危險程度，再輔以社工員的專業判斷，以利作出精確之再受虐風險評估，並適時提供服務處遇，避免不幸悲劇的發生。
3. 未來，擬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跨機構危險評估機制，希冀藉由網絡成員列管方式，降低兒虐案件的再發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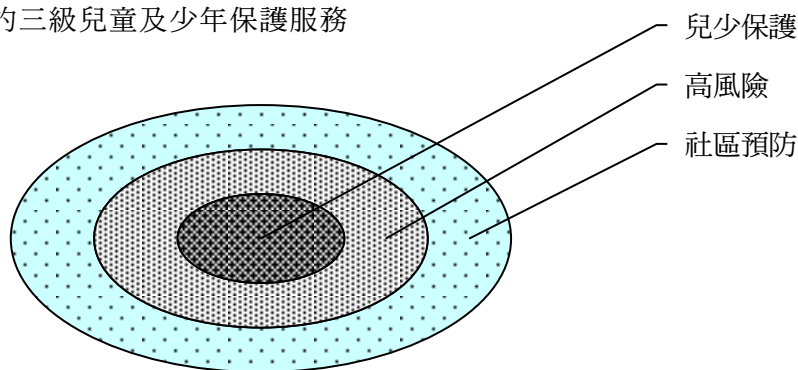
(二) 二級輔導－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為針對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之家庭，全面主動介入提供關懷服務，預防兒虐事件與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經結合社政、衛政、民政、教育、警政與勞政等網絡，加強落實通報工作，經評估後轉介提供預防性關懷服務，目前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分為校園、社區及社工專業等三種模式。

(三) 一級關懷－宣導教育與一般服務

一級預防除了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協助家庭度過經濟困境，並對大眾進行正確兒童及少年保護觀念宣導之外，最重要的工作目標是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建立在地化福利服務體系，提供支持性（家庭關懷與訪視、認輔服務、心理諮商及輔導、團體輔導服務）、補充性（課後臨托與照顧、休閒輔導服務、親子活動）、發展性（實驗方案－家庭支持服務據點試辦計畫）、及教育性（親職教育、簡易家務指導）服務措施。

同心圓模式的三級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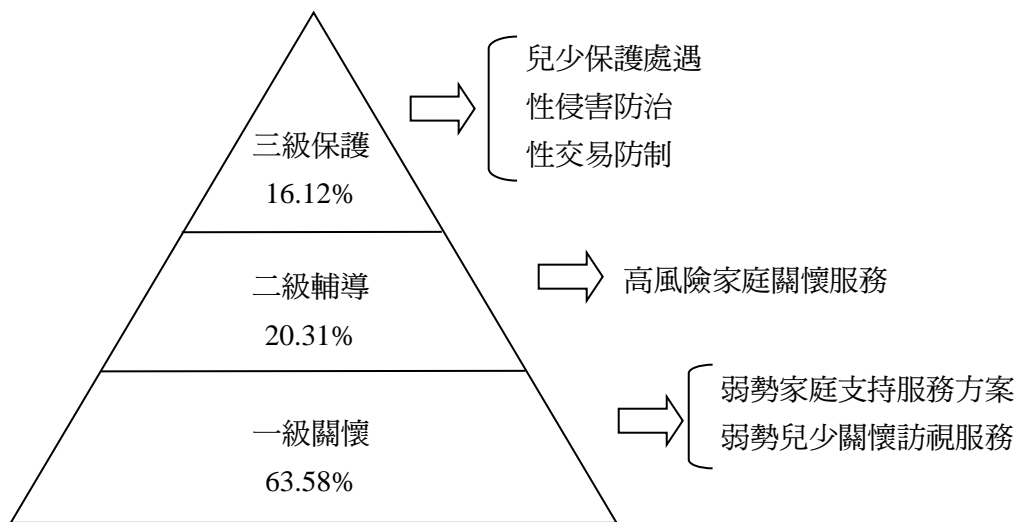


(四)落實三級預防措施

1.三級預防分級化、專業化、社區化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未來將採三級預防模式，透過分階段、分級及分工之服務，以建構周延的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合作網絡、強化次級輔導系統之多元支持維繫

與重整資源，及建構以案主最佳福祉為主之一、二線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分工模式，並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團隊包括一線社工（桃園縣政府）、二線社工及寄養社工、強制性親職教育諮商師及行政業務之運作，使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合作模式更臻成熟。



2.三級預防結構化—分級、分工明確

兒童及少年保護直接服務歸併於桃園縣家防中心、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歸併於社工及救助科後，在兒童及少年保護實務上期望透過組織分工明確，以落實三級預防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桃園縣家防中心針對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篩案評估、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檢討改進如下：

一、篩案評估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量與日劇增，向來通報案量為全國第三高，僅次於臺北縣、臺北市之後，99 年度起已超過臺北市通報案量，躍升為全國第二。自 95 年 5 月份起，於桃園縣家防中心保護扶助組下編兒童及少年保護專組，針對縣內身心虐待、不當管教類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採行每案訪視的作法，並配搭「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簡明版表格」（附件 1

糾正事項二：

桃園縣政府未能適時掌握本案社工員調查處理過程及所遭遇之困難，亦未落實通報案件之篩案評估，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核有缺失。

答復：

）與「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附件 2）兩項評估工具進行評估，確認案件成案與否，以利後續進行必要之家庭處遇措施。

桃園縣每年逾 2,000 件通報案量，而第一線從事調查評估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僅有 10 位，已不足以即時處理進個案，而且實務發現不成案比例將近 7 成，社工人力大量耗時於不成案件之實地訪視調查，造成未訪案件日益累積，且不少民眾反應誤報案件當時已由警察訪視後，之後社工必須再訪視，反而擾民。有鑑於此，為避免嚴重需成案的案件遭到排擠，延誤處理時效，故有建立篩案評估指標之必要。因此，本署前三年每案必訪的實務調查經驗，於 98 年 4 月份採用共識指標建立方式，針對 98 年 1 至 3 月已完成成案調查之 212 份通報表，讓組內成員分為 3 組，逐案檢視並試圖建立實地訪視與電話訪視之篩案指標。之後再就組間評估差異重新討論，初步建立篩案指標，並於拜會臺北縣及臺北市家防中心，瞭解其他縣市篩選案件之作法，予以修正為篩案指標與流程圖（附件 3）後開始實施。以下就指標內容與運作方式進行說明。

#### （一）指標內容

以通報單呈現之資訊與內容，挑選出符合篩案指標，判斷案件使用「電話訪視」或「實地訪視」進行調查，幾項重要的高危機指標仍採行實地訪查方式，確保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包括兒童年齡為 0-6 歲、受傷部位嚴重、已有具體受暴事實等。大體而言，可使用電話訪視之案件屬於危機度較低之類型，或

是個案年齡較長（13 歲以上）有較佳的求助與自我保護能力，社工員透過電話聯繫，收集案件重要訊息後，作出成案與否的決定。倘若電話聯繫仍不足以判斷，社工員則再透過實地訪視，以利完整評估。99 年 7 月因組織與業務調整，重新建立「兒少保護案件開結案指標」（附件 4），供社工同仁依循使用。

#### （二）運作方式

每日通報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經接案組下派至兒一組後，交由當日值班社工，根據篩案指標對通報單內容進行研判，區分出「電話訪視」與「實地訪視」兩大類後，再交由督導進行覆判，而再下派至主責社工，務求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完成初次聯繫。

### 二、列管追蹤

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的數量及品質，桃園縣家防中心採取下列不同之列管追蹤方式，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服務數量

##### 1. 電子清冊

利用統一規格的 EXCEL 檔案，讓每位社工隨時自行登錄個人主責案件，並且自動產生統計，讓社工可掌握個人每月在案量、新案量、案件人數、個案狀態（附件 5）。

##### 2. 報表統計

透過每月月報表之匯整，由社工登錄新案、結案、在案量案件數量，與服務概況統計（附件 6）。

##### 3. 個案巡查

社工對於個人在案案件，每月逐案登錄家訪、面訪、電訪及其他（例如書函、網路）方式次數及服務總時數，並自動統計出連續二個月、三個月未予服務之案件，彙整成整組的每月個案巡查總表（附件 7）。

## （二）服務品質

### 1. 進行個案巡查

針對社工員在案案件，每月逐案檢視。透過督導以個別督導或小組團體督導方式，讓督導或其他同儕對社工在案案件逐案討論，討論案件現況、服務情形、工作進度執行狀況、後續處遇方向、服務困境等，讓小組成員間熟稔社工個人在案案件，除作同儕督導外，並可發揮職務代理之補位功能。

### 2. 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

就案情複雜、服務難度高之個案視需要召開研討會議，會中邀請網絡成員及專家學者提供建議，以協助釐清後續處遇方向，同時增進網絡間的合作與交流。

### 3. 定期辦理安置個案返家/轉安置評估會議

桃園縣家防中心社工員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規定，進行被害人保護安置之必要措施，倘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經社工員初步評估無原裁定繼續安置必要或預計返家之個案，即安排專家學者與中心同仁組成評估小組進行討論，以檢視個案變更/結束/轉機構安置或返家之適切

性。

### 4. 司法提訟評估會議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桃園縣家防中心持續針對嚴重損及兒童少年生命安全或相關權益等之案件，邀集網絡相關人員就個案受傷害情形、施虐者狀況以及司法證據力等進行司法提訟評估會議；另就個案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長期失功能者，進行停止親權評估討論會議，以確保個案最佳利益。

### 5. 提升社工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持續透過外聘督導機制、個別督導以及各項研習課程訓練，逐步強化社工專業服務知能與技巧，促使所有個案都能獲得專業社工服務，進而提升個案服務的品質。

## 三、督導機制

桃園縣家防中心直接服務督導機制，主要包括內部督導、同儕督導、及外部督導三種形式，簡述如下。

### （一）內部督導

兒一組及兒二組分別配置督導一名，藉由個案紀錄檢閱、與社工員就個案作不定期討論、危急個案協助處遇等方式，協助社工處遇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且每月亦固定進行個別督導或小組團體督導，並完成撰寫個別督導紀錄陳核。

### （二）同儕督導

社工員同儕之間透過討論個案處遇、協同訪視、小組會議方式，讓新進同仁與資深人員能有經驗傳承與

共同學習的機會。

(三)外部督導

自 99 年度起，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游美貴副教授定期提供每月一次專業團體督導，以強化社工同仁之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另由中央大學王燦槐教授提供團體諮商，紓解保護性社工之工作壓力。

糾正事項三：

桃園縣政府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新進社工人員之職前訓練、評核機制及見習制度，均未臻健全及完備，任由其等獨力承擔挫折及困難，洵有疏失。

答復：

桃園縣家防中心為進一步深化新進人員之專業知能，將對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期間從一個月延長至三個月，並佐以見習制度、在職訓練，以及密集個別督導方式，確保新進人員能迅速提升專業知能，強化專業判斷能力。

一、職前訓練

新進人員甫進桃園縣家防中心時，除研讀相關法令、工作手冊、宣導影片外，並安排由各組督導（成人保護、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為新進人員進行業務與工作流程說明。此外，透過實務課程訓練方式（附件 8），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細部工作議題，由各社工員輪流指導至少 1 小時，說明該項工作主題之流程、工作表單使用方式，以及實務需注意事項等。

二、見習制度

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直接服務之見習制度，以新進人員進入桃園縣家防中心不同期程作為安排，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兒童及少年保護陪同訪視（第一個月）

前二週新進人員陪同各區域主責社工進行訪視，觀察主責社工與個案、相對人會談互動方式，資料收集、與安全評估研判指標，並由新進人員撰寫個案紀錄後，與主責社工進行討論修正後陳核。第三週起以資深人員主責通報案件，嘗試由新進人員進行主要訪談，資深人員從旁協助指導，便以立即精進新進人員收集資料之會談技巧。

(二)第二階段其他保護業務陪同訪視（第二個月）。

安排新進人員陪同其他兩組（成人保護、性侵害防治）實地訪視，包括陪同出庭、驗傷、偵訊等，以了解中心所涉保護性業務之執行方式，協助新進人員對於併有成人保護、性侵害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提升專業敏感度，以及熟稔服務流程

(三)第三階段兒童及少年保護訪視（第三個月）

由資深社工陪同新進人員，採取兩人一組的方式，針對其所主責的新接案件進行實地訪視，討論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評估、案件後續處遇方向，以及可運用之相關資源等。

三、在職訓練

至於兒童及少年保護之專業訓練與養成部分，除派訓新進社工員參加全國各單位辦理之相關訓練外，亦針對社工員之訓練需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開立訓練課程。

四、工作週誌

藉由每週撰寫 A4 一頁為主的工作週誌（附件 9），協助新進人員作為工作紀

錄、經驗累積、組織與思考能力培植、專業反思等，前三個月採週誌方式，每週一將電子檔寄給督導，由督導進行書面回應，並於個督時進行討論。三個月之後，考量新進人員已開始接案，工作量大，故改採月誌方式，於個督當週之週一將電子檔寄給督導，以利個督時討論。此種方式有助於督導、主管了解新進人員所面臨之工作困境與挫折為何，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密集個別督導

新進人員除中心既定之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外，並在接案之後第一個月內每週與督導討論新接案件之判斷、處遇方向、工作困境與解決方式，透過逐案討論方式，掌握新進人員工作進度與研判準度。

#### 糾正事項四：

內政部明知地方政府以補助款所增聘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多為新進資淺人員，其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不足，實已影響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卻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實有怠失。

#### 答復：

內政部為針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建立妥適之評估機制，研擬以下檢討改進措施：

#### 一、增訂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年資限定及配套機制

內政部將於近期邀集地方政府代表，召開研商「兒少保護社工任用資格及督導管理機制事宜」會議，研擬因應策略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自 100 年度起配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提高起薪標準，

惟敘薪已高於該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二)規定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督導人員需有實務資歷，並建立評核制度，提升督導品質。

(三)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管理機制，研訂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年資及專業教育訓練應備時數等相關規定，規範地方政府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職能，建立逐年升等機制，以避免部分縣市以單一職等任用之情形，並鼓勵其調任資深社工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執行情形將納入指定施政項目考核指標。

二、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實地督導考核依據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考核計畫，分別以問卷調查及實地督導考核之方式，評核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額配置、管理及個案服務紀錄之查閱，確保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專責專用，個案服務流程控管機制符合規定，俾有效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提升專業服務能量。

#### 三、逐步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行政院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該計畫定於 100 年至 105 年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101 年至 105 年進用 1,096 名正式編制社工員，106 年至 114 年以約聘社工人員出缺即進用正式人員納編 394 名社工人力，未來保護性社工將配合該進用計畫，優先依比例以正式人員進用。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000054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桃園縣政府對兒童保護通報及新進社工職前訓練等之相關機制存有諸多違失，及內政部兒童局明知地方政府以補助款增聘之兒童保護人力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不足，卻未建立妥適評估機制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4 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104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含附件)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桃園縣政府部分：

(一)桃園縣政府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之數量及品質，雖採取不同列管追蹤方式，運用電子清冊、報表統計、個案巡查等，惟該等措施係由社工員自行登錄，則該府如何掌握社工員確實逐案登錄？有無查核機制？

答復：

一、為統計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數量及確保服務品質，桃園縣政府採取電子清冊、報表統計、個案巡查等措施，雖係由社工員自行登錄，然而在案件分派社

工員之前，必須先行完成下列三項程序後才逕行分派，該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係透過分案管理系統登錄、督導點派案件及管控程序，以利掌握全數受案案件：

(一)受案登錄：

凡所有通報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各類保護案件，統一由接案組登錄，從分案系統自動產生案件流水編號，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號為「年度+3+月份+流水碼」(3 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代碼，如附件 1)。

(二)分案登錄：

接案組於接收案件，完成案件登錄後，連同通報案件紙本，謄寫於各組分案明細，並交督導收案後，逕行分案程序 (如附件 2)。

(三)督導派案：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分為成案調查組及家庭處遇組，該二組之督導每經由紙本分派案件後，必須登錄分案管理系統點派各通報案件之主責社工 (如附件 3)。如社工員繳交報告陳核時，督導必須於分案管理系統上登錄確認時間，以及點選案件處理情形為「後續處遇」、「結案」、「結案後追蹤」(如附件 4)。

二、有鑑於桃園縣兒童保護案件日以遽增，現已躍居全國第 2 高，每月將近 200-250 件通報新案，為能確實掌握案件從通報、調查、處遇能一貫作業，密而無疏，已加強「定期查核」之程序，每月月初，透過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分案管理系統，列印上個月的案

件總表，再由成案調查組及家庭處遇組督導製作前月未結案清冊，傳閱社工員核對，於個案督導時討論未結案件之處遇進度與困境（如附件 5），以利確認案件在分案管理系統、督導清冊與社工員個人電子清冊上未有遺漏，並確實掌管案件處理進度。

(二)桃園縣政府針對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期間已從一個月延長至三個月，並佐以見習制度、在職訓練，及密集個別督導，尚稱允當。惟該府對於新進人員經職前訓練及見習制度後，能否足任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則未建立相關評核機制，請該府確實檢討改進。

答復：

為確保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能勝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透過提供大量教育訓練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的專業督導、工作週誌的書寫、同儕督導的協助、工作小組會議的召開，法規及資源測驗的檢核，以及行政考核機制等，俾利確保人員專業服務之品質。

#### 1.在職訓練

針對新進人員在專業知能上之不足，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透過內部成員或外部專家學者，提供相當大量與嚴謹的訓練課程。在內部實務訓練部分，由資深社工個別講授工作細節上應有之準備與注意事項，一方面傳承經驗，另一方面避免工作疏失之發生。而在外部專家學者訓練，則針對社工員不同的訓練需求，年資分級，每年平均自辦相關訓練課程 70 小時，並分梯次辦理。除此之外，該中心並不定期指派同仁參加他縣市或全國性訓練課程，以維護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獲得充

足的專業知能，足以勝任工作。

#### 2.專業督導

新進人員除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既定之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外，並在接案之後第一個月內每週與督導討論新接案件之判斷、處遇方向、工作困境與解決方式，透過逐案討論方式，掌握新進人員工作進度與研判準度，並了解社工人員是否熟稔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與程序。

#### 3.工作週誌

新進人員初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 個月內必須每週撰寫工作週誌，針對在職訓練、工作見習部分，紀錄當週工作內容、學習與心得與問題討論，督導會給予專業建議、工作指導或意見反映等，較可深入了解新進人員在專業知能是否充足，自我覺察能力是否足夠等，再予以補強。

#### 4.同儕督導

由於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責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迄今 4 年餘，透過資深人員帶領新進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實地傳授工作經驗，討論案情與處遇情形，並針對高壓力的兒童保護工作給予情緒支持，有效協助新進人員適任兒童保護成案調查或後續處遇工作。

#### 5.工作小組會議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必須透過團隊網絡合作，因此兒童及少年保護內部或外部都定期舉行小組會議，針對工作流程、棘手個案進行討論與改善措施，能協助新進人員迅速了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組織任務與流程，並與網絡人員合作，更能有效完成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工作。

#### 6.法規及資源測驗

為讓社工人員能掌握重要法規之內容，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以及與社會局相關科室之福利服務資源，以利執行公權力之介入與後續處遇，曾透過測驗方式，檢核社工同仁之專業知能。

#### 7.行政考核

除了專業工作方式上的各項督導與協助機制，並運用桃園縣政府每 4 個月填寫「桃園縣政府社會處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如附件 6），由直屬主管、單位主管進行考評，考核新進人員工作知能、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創新研究等項目，藉此評核適任與否。

#### 二、內政部部分：

有關內政部將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兒少保護社工任用資格及督導管理機制事宜」會議，增訂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年資規定，並研擬相關配套機制及因應策略一節，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函覆本院。

答復：

一、內政部兒童局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相關配套機制及因應策略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內政部原擬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兒少保護社工任用資格及督導管理機制事宜」會議一案，後經考量因案涉社工專業制度設計及公務人員銓敘、給與、任用等諸多繁雜議題，非一次會議討論能克竟其功。再者，由於目前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社工人員，依規定必須在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救援受虐兒童及少年，業務執行過程時常面對施虐者恐嚇威脅，必須處理施虐家長吸毒、酗酒、自殺、精神疾病等複雜多元問題，但其所領受的薪

資待遇與其他業務類型的社工並無差別，亦因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的危險性及特殊性無法從職等及薪資差異反映出來，導致難以吸引優秀人才專責久任，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普遍年輕化及流動頻繁的現象。現行編制社工師職等分布僅限於六至七等，多數約聘社工人力更僅止於六等，且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業務執行上的合作夥伴多屬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士、老師等具有較高職等及專業地位的公務人員，但實務上多數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為地方政府約聘人力，職等又低，致難與上開網絡成員平等對話，網絡協調合作易生扞格，網絡資源結合受阻，影響個案服務品質。

(二)衡酌現行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職等偏低及社工專業尚未建立分科分級制度，倘以高標準的任用資格及較為嚴格的督導管理機制要求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恐加速人力流失。內政部兒童局業於本（100）年 1 月 14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等相關單位研議未來可資努力的方向：

- 1.有關調升編制社工師職等一案，鑑於調升職務列等涉文官制度改變及組織修編等問題，且需報請考試院審議核定，非短期內可以達成，爰宜列為長程計畫。
- 2.短程目標可朝「增列編制社工師危險職務加給」及「調升約聘社工人員起敘薪點」規劃，可參照現行領有危險職務加給之公務人員，擇一職務內容及職責程度與



社工師相當者編列後報行政院核定。至約聘社工師部分，可回歸內政部原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相關計畫，重新檢討地方政府約聘社工人力是否應按其職務危險及職責繁重程度分類分級，提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起敘薪點及升等空間，並訂定該職等所應具備之專門知能條件。

(三)嗣後內政部將據以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具體可行之方式，俾能爭取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相關工作權益。

二、上開方向尚未具體落實前，內政部先行辦理相關權宜措施如下：

(一)內政部兒童局業於 99 年 10 月 27 日以童保字第 099005330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爭取足夠兒童及少年保護人力及進用調派績優社工替代新進社工，提升兒童及少年保護人力素質：

1.配合內政部 99 年 9 月 2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22195 號函頒「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積極爭取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以確實檢討並改善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均於法定時間內完成調查及處理程序。10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上開計畫，預計增加進用 70 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以減輕社工人員案量負荷，提升調查處理時效，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2.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年資部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現行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異動補缺及 100 年度新增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均應遴選學經歷具備之優秀社工人員，或調派內部資深績優社工替代新進資淺人員，相關人事動態並請按季報內政部兒童局備查。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相關專業訓練，相關主管或督導人員並應適時掌握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處理經過及遭遇困難，建立有效之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

(二)增訂兒童及少年保護進用人數比率及年資列入社福績效考核指標：100 年度將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比率及平均年資情形，列入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考核之加分事項，俾促進地方政府設置合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並以專責久任為努力目標。指標內容如下：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9 年公部門設置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數達內政部兒童局所設合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數之比率者，依進用比率予以加分。

2.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平均年資，依其平均年資予以加分。

(三)持續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實地督導考核：以評核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額配置、管理及個案服務紀錄之查閱，確保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專責專用，個案服務流程控管機制符合規定，俾有效

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提升專業服務能量。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000194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桃園縣政府對兒童保護通報及新進社工職前訓練等之相關機制存有諸多違失，及內政部兒童局明知地方政府以補助款增聘之兒童保護人力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不足，卻未建立妥適之評估機制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96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審核意見一、有關內政部兒童局將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具體可行之方式一節，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函覆本院。

答復：

(一)為提升保護性社工之專業位階，降低保護性社工流動率，俾利專業發展與經驗傳承，內政部兒童局已於 100 年 2 月 22 日邀集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召開「提升兒少保護、家暴及性

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位階研商會議」，依會議決議朝提升約聘保護性社工起敘薪點及增給編制內保護性社工人員危險加給之方向辦理，期以較高之薪資待遇區別出保護性社工人員工作之危險性與特殊性，使保護性社工人員能久任或吸引更多資深、優秀社工人員投入保護性業務，進而穩定保護性社工人力，降低專業人力之流失，俾利專業體系長久發展，以利寶貴實務經驗之傳承，加深個案處遇之深度，提升個案處理成效。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復於 100 年 4 月 22 日邀請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就檢討各機關社工人員待遇支給事宜召開研商會議，有關建議比照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及入出國移民機關專業人員支給危險職務加給一節，考量保護性社工與上開專業人員在工作執掌、職責繁重及危險程度是否一致？尚待釐清，且恐引發其他基層服務人員援引比照問題；復查聘用社工人員無法支領危險職務加給，此舉亦可能拉大編制內社工人員與聘用社工人員待遇差距，並增加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又地方政府對如何調整社工人員相關薪資待遇仍有不同意見，是以，目前由內政部就社工人員之薪點結構、敘薪、專業加給及危險加給、處遇費等事宜，再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具體方案中。

審核意見二、內政部雖已函請各地方政府積極爭取足夠兒童及少年保護人力及進行調派績優社工員替代新進社工員，並將兒童及少年保護進用人數比率及年資列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惟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 40%人事費

用，卻對地方政府所增聘之社工員多為新進資淺人員及能否勝任是項業務之情事，並未訂有相關條件及有效評估機制，仍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答復：

- (一)依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規定，原「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之聘用社工（督導）人員支薪標準，自 100 年起均應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之規定辦理。
- (二)為能督導地方政府增聘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具備相當訓練專業職能，避免新進資淺社工無法勝任保護性業務，影響保護性工作之服務品質，內政部刻正研擬修訂「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擬朝提高保護性社工聘用資格，同時提升調整約聘保護性社工起敘薪點等方向辦理，本案由內政部併同前案有關社工人員之薪點結構、敘薪、專業加給及危險加給、處遇費等事宜通盤檢討研議中。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0003833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桃園縣政府對兒童保護通報及新進社工職前訓練等之相關機制存有諸多違失，及內政部兒童局明知地方政府以補助款增聘之兒童保護人力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不足，卻未建立妥適評估機制案之辦理情形乙節，囑仍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後

續處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4 個月內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後續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554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流動率高、普遍資淺、欠缺專業性等問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99 年 10 月 27 日童保字第 0990053303 號函請地方政府調整資深社工人員擔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並持續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職能。同時為促進專業久任，經協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提升編制內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加給適用等級，並調高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至 130 元，俾改善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加給，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相關辦理情形臚述如下：

- 一、有關提高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事宜部分：有關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支給事宜，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本（100）年 4 月 22 日及 7 月 27 日二次召開會議研商竣事，行政院並於本年 8 月 24 日核定自本年 9 月 1 日起調高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待遇（如附件 1，另調整前後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比較表如附件 2），重點摘陳如下：

- (一)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範圍，包括實際從事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等工作之專責辦理第一線個案處理人

員。

(二)各地方政府編制內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加給，由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改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每月增加約新臺幣(下同)2,945元至3,480元，惟不另增給危險職務加給。至一般性社工人員之專業加給則仍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

(三)各地方政府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由現行121.1元調高至130元為準，每月增加約2,635元至3,774元，惟各機關可視經費及財政負擔等實際需要，在不超過130元薪點折合率前提下，自行衡酌。

(四)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處遇費維持依行政院91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210289號函規定，在每案次2,000元範圍內支給，惟得就「處遇費」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一支領。(例如：該案實際出勤2小時，得從優選擇支領處遇費2,000元；如該案實際出勤10小時，則得另選擇支領全額按時計算之加班費，或選擇支領部分時間加班費及部分時間補休假。)至備勤費則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衡酌財政狀況辦理，每日約200元至500元不等。

(五)本案待遇調整每年預估所增加經費約7,054萬元，將依現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作業模式辦理。

二、有關調整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核敘薪點部分：

(一)依行政院99年9月14日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計畫」(以下簡稱充實社工計畫，如附件3)規定，從事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約聘社工人員起薪標準，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以起敘薪點296薪點(相當薦任第6職等2階)支給，並得晉敘至376薪點(相當薦任第6職等7階)；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以起敘薪點312薪點(相當薦任第6職等3階)支給，並得晉敘至376薪點(相當薦任第6職等7階)；至督導人員起敘薪點以328薪點(相當薦任第7職等1階)支給，並得晉敘至424薪點(相當薦任第7職等7階)支給。

(二)本部於本年5月5日召開「提升從事保護性業務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會議，擬調高地方政府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薪點，其中社工人員起敘薪點擬由現行296薪點調整為312薪點(相當薦任第6職等2階調整為薦任第6職等3階)，最高敘薪由現行376薪點調整為424薪點(相當薦任第6職等7階調整為薦任第7職等7階)；督導人員起敘薪點由現行328薪點調整為344薪點(相當薦任第7職等1階調整為薦任第7職等2階)，最高敘薪由現行424薪點調整為472薪點(相當薦任第7職等7階調整為薦任第8職等7階)。

(三)上開調整規劃，其中規劃調整聘用社工督導最高級薪至 472 薪點，相當編制內薦任第 8 職等，超過目前地方政府編制內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列等最高僅列薦任第 7 職等，銓敘部於本年 9 月 7 日召開之社會工作職務列等調整會議業作成會議決議，規劃調升編制內社會工作職務設置及列等，督導職務最高列至薦任第 9 職等，增置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之高級社會工作師職務，其餘職務維持現行列等。有關聘用社工人員之薪點調整，本部將配合編制內社工職務列等調整情形，適時循程序修正充實社工計畫據以辦理。

三、有關協助地方政府納編社工人員部分：

(一)依充實社工計畫規定，地方政府於 101 年至 105 年進用正式社工人員 1,096 人，106 年至 114 年再進用 394 人，即 101 年至 114 年地方政府分 14 年納編社工人力共計 1,490 人，並專案同意地方政府 100 年度進用之聘用社工人員 366 人，得在相關聘僱用人法規所規定聘用人數比例 5%之額度外，再聘僱社工人員，使社工人力之進用能切合各地方政府實際需要。

(二)又因部分地方政府於執行充實社工計畫時表示，受限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地方組織準則）規範法定編制員額上限或行政院 98 年 5 月 26 日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前 3 年增加員額數上限之規定，依充實社工計畫悉數納編有困難，為協助解決並使地方政府

落實充實社工計畫規定納編社工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於本年 5 月 6 日邀集本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及各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就地方政府如何依充實社工計畫規定期程納編社工人員事宜召開研商會議並作成決議，請各地方政府檢討運用未遴補人力之空缺及實際業務運作情形，優先調整納編社工人力。如經檢討，於實務執行確有納編困難，則由地方政府提供納編期程、方式、人力運用及所遇納編困難等情形報本部審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再配合本部就有納編困難之地方政府予以協助處理（如附件 4）。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進一步瞭解各地方政府所遇納編困難問題後，專案研訂員額管理措施，經簽奉行政院核定，於本年 8 月 30 日函送各該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如附件 5）。依該員額管理措施，將可協助各地方政府於 103 年以前依充實社工計畫納編社工人員共計 672 人，達該計畫規定 14 年內所須納編社工人員 1,490 人之 45%。至 104 年度以後各年度納編社工人員所需員額，則仍須由各地方政府檢討施政優先順序、職掌、單位及人力配置，於地方組織準則規定編制員額額度內支應。

(四)另地方政府納編社工人力，除員額管控規定外，亦涉及編制內社會工作相關職務列等及社政相關機關官等職等員額配置規定，以及考試制度相關事宜。其中有關職務列等部

分，為期未來地方政府社會工作職務能合理設置，順利納編並進用社工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針對社工相關職務設置及列等之調整於本年 5 月 20 日向銓敘部建議調高現行職務之列等（如附件 6），復於本年 7 月 19 日就該部研擬調整列等方案提供相關意見（如附件 7），銓敘部經綜整相關意見，並於本年 9 月 7 日就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設置及列等調整規劃方案召開研商會議並作成會議決議略以，維持現有之「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職稱外，刪除「社會工作督導員」，並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其中社會工作督導，於直轄市政府一級機關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及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列「薦任第 8 職等」；高級社會工作師，於直轄市所屬一、二級機關及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均列「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至「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均維持現行列等。又前開職務列等調整，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且於編制表備考欄以「暫列」方式處理，並俟各地方政府依上開處理原則循修編程序函報考試院時，再以個案方式報考試院同意後適用，前揭調整將可使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職務結構更趨合理。

(五)至考試制度部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於本年 7 月 1 日函知本部、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放寬各地

方機關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地方特考 3 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職缺，自本年 7 月 1 日起不受地方政府提列高普考試職缺之分流列缺控管原則之限制（如附件 8）。又考選部亦於本年 8 月 30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相關主管機關就社會工作相關之國家考試事宜召開「考選部社會工作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分組聯席會議」，並請本部協調中央及地方機關提列社會工作師相關考試職缺，以解決各機關社工人力不足問題並檢討未來 5 年內各類社工人力之需求，視實際需要向考選部請辦相關特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配合研議辦理相關事宜。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100154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桃園縣政府對兒童保護通報及新進社工職前訓練等之相關機制存有諸多違失，及內政部兒童局明知地方政府以補助款增聘之兒童保護人力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不足，卻未建立妥適評估機制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後續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1064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4 日台內童字第 101084011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童字第 1010840112 號

主旨：有關鈞院函轉監察院為桃園縣政府兒童保護通報案件及新進社工職前訓練等之相關機制存有諸多違失；及本部

兒童局明知地方政府以補助款增聘之兒童保護人力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不足，卻未建立妥適評估機制之辦理情形審核意見，請會商相關機關確實檢討辦理，於文到 3 個月內具復案，檢送本部答復說明 1 份，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內字第 1000109921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12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1064 號函辦理。

部長 李鴻源

有關監察院為桃園縣政府對兒童保護通報及新進社工職前訓練等之相關機制存有諸多違失，及內政部兒童局明知地方政府以補助款增聘之兒童保護人力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不足，卻未建立妥適評估機制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促所屬確實辦理，鈞院函請會商相關機關確實檢討辦理案，謹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一、銓敘部業於 100 年 9 月 7 日召開之社會工作職務列等調整會議，作成會議決議，規劃調升編制內社會工作職務設置及列等。至於有關調整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之起敘薪點及晉續薪點高限一節，仍請內政部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函覆本院。</p>	<p>因應銓敘部 100 年 9 月 7 日研商「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設置及列等調整規劃方案」會議，業已決議增置督導性質之社會工作督導及辦理保護性業務之高級社會工作師等職稱，其職務列等並已調升至薦任第八職等 1 案，本部配合修正「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增列「社工人員晉續薪點最高可至七等七階（424 薪點）；社工督導晉續薪點最高可至八等七階（472 薪點）」等規定，並以本部 100 年 11 月 2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141 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遵循辦理。</p>
<p>二、內政部為督導地方政府增聘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具備相當訓練專業職能，避免新進資淺社工人員</p>	<p>(一)為促使保護性社工專業久任，提升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服務品質，本部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台內童字第 1000840140 號函頒之「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規定，101 年度起聘用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應具下列資格要件： 1 社工人員：</p>

<p>無法勝任保護性業務，業經協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提升編制內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加給適用等級，並調高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至 130 元，俾改善是類人員之待遇，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且銓敘部亦已規劃調升編制內社會工作職務設置及列等。則後續內政部對於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所應具備之專業職能及能否勝任是項業務等情，有無研議訂定相關規範及評核機制？仍請該部詳為說明。</p>	<p>(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社會工作科系或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p> <p>(2) 具備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p> <p>2 社工督導：</p>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 4 年以上者。</p> <p>(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 2 年以上者。</p> <p>(二) 為能提升兒少保護社工專業人員專業職能，本部兒童局經於 101 年 2 月 8 日及 2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規定研商會議，確立兒少保護社工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核心課程、授課時數及相關訓練規定，自本（101）年度起，兒保社工職前訓練由本部兒童局及直轄市政府按季開班授課，在職訓練則由本部兒童局及各地方政府納入常態訓練辦理。</p> <p>(三) 同時為督核地方政府保護性業務之推展，並於「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內明定應接受中央之督導考核，將兒少保護人力資源訓練與運用、兒少保護個案處遇服務等，納入社福績效考核之重點考核項目，以確保兒少保護社工專業職能及個案處遇品質。</p>
--	--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澄清湖等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損及政府權益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3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031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澄清湖等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損及政府權益，核有怠忽職責及監督不力之責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查處改善情形，

行政院 函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770 號函。
-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 3 月 4 日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02122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021226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府「（原高雄縣）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澄清湖等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損及政府權益，核有怠忽職責及監督不力之責等情」檢討改進見復案之查處改善說明表 1 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1 月 19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1456 號函辦理。

市長 陳菊

高雄市政府對監察院調查「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澄清湖等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損及政府權益，核有怠忽職責及監督不力之責等情」之查處改善說明表

調查內容	<p>一、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接管本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遲至 90 年間始陸續追繳及辦理強制執行，造成政府權益損失甚鉅，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實。</p> <p>(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地價；實際分配面積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地價。」、「……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土地接管後 30 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為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明定。依上開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土地接管後 30 日內開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而在規定期限內未予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保全該府應有之權益，察其性質上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p> <p>(二)然依 9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行政程序法，其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項明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探究該法條意</p>
------	---

旨，係指已發生且可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倘經過一定期間不行使，將使該請求權消滅之法律制度。是以，本案差額地價之催繳，因屬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倘經過一定期間不行使，當有消滅時效之適用。

(三)查本案 6 區市地重劃區係屬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辦（公辦），各重劃區完成接管時間，除內坵市地重劃區係於 90 年接管，餘澄清湖（一）、岡山、澄清湖（二）、湖內、德松等市地重劃區，早於 73、79、80、83、86 年間即陸續接管，該府表示各重劃區均已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5 條完成財務結算，且結算結果並無虧損，故後續之催繳如能將相關差額地價收取繳入，係對平均地權基金有所助益，以運用於相關重劃區之建設。

(四)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表示本案各重劃區土地，於交由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後，即依程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對欠繳差額地價土地，於通知（催繳）繳納未獲回應後，隨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惟據高雄縣審計室查報，針對此等欠繳差額地價土地，該府並未積極辦理催繳，以澄清湖（一）市地重劃區而言，自 73 年接管後，遲至 90 年間，為避免該等請求權因時效完成消滅，始陸續移送強制執行，其餘各重劃區亦然。而經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縱獲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亦怠於定期清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俾以聲請再執行，涉有未盡職責情事。

(五)本院為釐清催繳差額地價實務作業程序，另函據內政部地政司表示：「……有關差額地價繳納之通知，應於重劃土地接管後 30 日內為之。至繳納期限則視增配面積及應繳金額多寡，由主管機關依個別重劃區實際情形訂定期限，並於期限屆滿後審酌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申請展延或分期繳納之情形，如未有上述情形，而仍未繳納者，則應依規移送強制執行。」。是以，平均地權條例或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雖無訂定明確追繳期限或應於何時移送強制執行規定，俾供主管機關據以執行，但已賦予主管機關相當彈性之行政裁量權，亦即得視重劃區實際情況自行訂定執行期限，或經通知限期繳交而逾期仍未繳交時得移送強制執行之權力。而依高雄縣審計室查報資料，該府對內坵市地重劃區未繳交差額地價土地所有權人，部分承辦人員催繳通知曾以 1 年 1 期通知繳納，甚至有間隔 3~4 年始行催告發生之情事，或部分經催告後已合法送達仍未繳納者亦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或已取得債權憑證者，經高雄縣審計室通知多次亦未見起徵。

(六)揆諸上述，縱然法未明定差額地價追繳期限及強制執行程序，然檢視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催繳本案差額地價款過程，其行政裁量標準似失之過寬，導致部分土地應繳差額地價，在未（完全）繳交情況下，竟遭買賣（拍賣）移轉，或繼承人拋棄繼承及請求權時效消滅等情事發生，

	<p>而無法完成收繳，可見經辦人員未能善盡職責依法行政，以致造成政府權益損失甚鉅，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實。</p>
改善說明	<p>一、查本案市地重劃區因年代久遠、人員更迭、資料彙整不易及民眾無力負擔，於催繳過程中或有掌控未盡嚴謹，致 104 筆差額地價尚未完全收繳，惟承接人員已戮力辦理追繳作業。依相關資料顯示本府於 90 年以前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規定辦理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繳納差額地價作業，對於逾期未繳納者之處置，係以避免造成民怨為處理原則，並以再通知、協調及勸說方式來開導民眾能依法繳納差額地價，惟如該繳納確需以強制方式辦理者，則陸續移送執行處強制執行（附件 1）。有關本府（原高雄縣）接管本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乙節，本府改善說明如下：</p> <p>（一）有關 46 筆分年分期繳納差額地價者，本府已責成專人負責並加強管制辦理收繳作業，自 99 年 11 月截至 100 年 1 月底止，已有 2 筆繳清，收取差額地價金額 2,053,017 元，尚剩 44 筆未繳清金額目前正常繳納中（附件 2）。</p> <p>（二）有關 58 筆未（完全）繳納差額地價者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仍繫於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者計 11 筆，本府將積極配合執行處辦理，並派專人與執行處建立聯絡窗口，自 99 年 11 月截至 100 年 1 月底止，再收繳差額地價金額 323,497 元。（附件 3）</li> <li>2. 有關移送強制執行經核發債權憑證者計 39 筆，本府檢討予以詳細列冊控管，或重新清查義務人財產後，通知其繳納，並持續與高雄執行處溝通協調相關憑證作業，將債權憑證再次送請執行處辦理執行作業，計已再移送 21 筆（附件 4）。</li> <li>3. 有關應繳差額地價在未（完全）繳交情況下，遭買賣（拍賣）移轉或繼承人拋棄繼承及請求權時效消滅者計 8 筆，本府仍將依程序清理其財產通知其繳納，其中 1 筆已移轉第三人者，已獲南區國稅局查得原土地所有權人戴鄭○○剩餘財產資料，目前彙辦中，另 1 筆未移送強制執行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未繳清差額地價，不得移轉註記業轉載於繼承人土地登記簿（附件 5）。</li> <li>4. 本府（原高雄縣）對於相關差額地價更積極催收，99 年度計收取差額地價總金額 20,517,175 元（附件 6）。</li> </ol> <p>（三）除上開改善事項外，針對欠繳差額地價，本府另研訂「高雄市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繳納催收作業及呆帳處理要點」，爾後相關催收及分期付款事宜，依該要點落實辦理。</p>
調查內容	<p>二、高雄市（原高雄縣）所屬各重劃區轄管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p>

註，致部分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遭違法移轉第三人，損及政府權益，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責。

(一)按 75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60-1 條第 4 項規定未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不得移轉。而內政部於 77 年 6 月 13 日修正「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為「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時，其第 36 條（現行為第 44 條）即清楚訂定：「……其有應繳納差額地價者，並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總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字模，於土地所有權人繳清差額地價時，立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註銷。」另依內政部 76 年 5 月 4 日台（76）內地字第 495984 號函示內容，實施市地重劃，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在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其重劃後土地，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時，應查明該筆土地有無欠繳差額地價，如有欠繳差額地價者，應於查封登記完畢通知書上附註：「本筆土地欠差額地價新台幣××元，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在差額地價未繳納前，不得移轉，請執行法院依法辦理。」

(二)本案澄清湖(一)市地重劃區係於 73 年接管，依當時之相關法規，該重劃區並無未繳納差額地價款不得移轉及應於土地登記簿加註之相關規定，然其餘岡山、澄清湖(二)、湖內、德松、內坑等市地重劃區，接管時間均在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修訂後，依前開說明，未繳納差額地價款前，均應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並由主管機關核實追繳應納差額地價款。惟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就登記機關未依規定應於土地登記簿加註之缺失，仍以多數事件發生當時之重劃法規尚無相關加註之規定為由，說明僅少部分係為地政事務所遺漏加註所致，顯與事實未盡相符。況在 79 年後接管之重劃區，仍發生有多筆土地因登記機關漏未於土地登記簿辦理加註，致執行機關囑託辦理查封登記時，因未能獲悉土地真實情況，致債權人拍賣土地取償時，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未能參與分配拍賣價款，增加差額地價追繳困難度。雖經該府檢討後認屬地政機關之疏漏，並對各重劃區土地加註情形，予以逐筆全部清查，目前均已確認加註無誤，且列入該府地政業務會報及稽核督考，加強宣導及查核重點，然該府既為地方登記機關之主管機關，各重劃區轄管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致部分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遭違法移轉第三人，損及政府權益，難辭監督不力之責。

綜上所述，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本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造成政府權益損失甚鉅，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實，另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各重劃區轄管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致部份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遭

	<p>違法移轉第三人，損及政府權益，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改善說明	<p>二、高雄市（原高雄縣）所屬各重劃區轄管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致部分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遭違法移轉第三人，損及政府權益乙節，查早期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或未盡嚴謹，聯繫尚欠周全，本府已盡力改善說明如下：</p> <p>(一)針對各重劃區應繳重劃差額地價而尚未繳清之土地，清查確認有否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註記，經查目前均已加註無誤。</p> <p>(二)對所轄各地事務所應配合辦理加註作業之執行，於相關業務會報及業務稽核督考時，列入宣導及查核重點，要求各事務所務必確實執行，以維本府權益。</p> <p>(三)責令各地政事務所，於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時，如涉及相關土地時，應通報本府，俾能向法院申請參與分配欠繳差額地價款（附件 7）。</p> <p>(四)本府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以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009780 號函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對於重劃區內尚未繳清差額地價之土地，經拍賣後，拍定人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移轉及塗銷「未繳清差額地，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註記，若拍定人申請移轉登記時，務必請其至本府業務主管單位繳納差額地價後始得辦理移轉登記（附件 8）。</p> <p>(五)研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區土地現金補償及差額地價發放或收繳注意事項作業要點」以建立辦理差額地價發放或收繳內部控管。</p> <p>(六)加強相關經辦人員法制教育，期避免法令認知落差情形發生。</p> <p>綜上，本府（原高雄縣）對已接管本案市地重劃區後，或因年代久遠人員更迭，檔案查尋不易或因民眾抗爭為減少民怨，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及時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另因早期地政機關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未盡嚴謹，致疏漏未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惟本府確已檢討加強改善如上所述，爾後當戮力辦理控管相關催繳作業及監督所轄地政事務所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p>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19125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澄清湖等市地

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損及政府權益，核有怠忽職責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囑繼續督飭該府執行差額地價收繳作業，並每 6 個月將處理情形（製表輔助說明）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目前處理情

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340 號函。
-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0497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04978 號

主旨：為監察院糾正本府（前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澄清湖等市地重劃區，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催繳，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並每 6 個月將處理情形（製表輔助說明）具復案，本府目前處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4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34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差額地價收繳執行清理情形，鈞院上開函請本府每 6 個月將處理情形（製表輔助說明）研處具復，本府茲就改善事項，目前（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8 月）執行差額地價收繳成效說明如後：（一）德松、內坑重劃區分年分期繳納差額地價合計收取金額 2,557,047 元（附件一）。（二）原繫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件 11 筆，再收繳金額 113,378 元，另經高雄行政執行處續執行後，核發憑證及執行終結者計 4 筆（附件二）。（三）原核發債權憑證部分，本年度函請國稅局及

稅捐機關提供所得及財產清單，經彙整相關資料再辦理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 4 筆（附件三）。（四）對於辦竣重劃區應收差額地價，經積極催收後計收繳金額 16,158,105 元（附件四）。

- 三、本府為積極辦理差額地價收繳業務及加強內部控管，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區土地現金補償及差額地價發放或收繳注意事項」、100 年 6 月 29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土地開發區差額地價繳納催收作業及呆帳處理要點」，並擬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清理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作業年度計畫」（附件五）。

市長 陳菊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10018201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澄清湖等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損及政府權益，核有怠忽職責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囑繼續督飭該府執行差額地價收繳作業，並每 6 個月將處理情形（製表輔助說明）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目前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100 年 4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340 號函。

二、本院 100 年 9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19125 號函，諒邀察及。

三、影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3450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345000 號

主旨：為監察院糾正本府（前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澄清湖等市地重劃區，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催繳，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並每 6 個月將處理情形（製表輔助說明）具復案，本府目前處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5816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差額地價收繳執行清理情形，鈞院上開函請本府每 6 個月將處理情形（製表輔助說明）研處具復，本府茲就改善事項，自 100 年 9 月起至 101 年 2 月止執行差額地價收繳成效說明如後：(一)有關德松、內坑重劃區分年分期繳納差額地價者，皆如期繳納，合計收取金額 867,498 元（附件一）。(二)原繫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件 11 筆，其中 2 筆再收繳金額 5,525 元，1 筆已執行完畢繳清差額地價，餘經高雄行政執行處核發憑證結案（附件二）。(三)原核發債權憑證計 39 筆，前經（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0 日府地劃字第 0990

294058 號函等及本府 100 年 9 月 15 日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102314 號函等再移送 25 筆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執行處執行後，其中 24 件已逾 5 年執行期間退案，不再予執行，另 1 件再核發憑證（附件三）。(四)對於辦竣重劃區應收差額地價，經積極催收後計收繳金額 2,743,822 元（附件四）。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分別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行政執行，…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9113 號函、100 年 11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6664 號函示，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應繳、應領請求權時效，自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時起算，差額地價請求權於公告閱覽期滿時確定，執行期間即開始起算。本案澄清湖等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日期均在 90 年 1 月 1 日前，依上開令釋，原核發債權憑證及經執行處 100 年再予核發之債權憑證均已罹於請求權時效及執行期間，故應不予再執行。本府當彙整相關資料後，研議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土地開發區差額地價繳納催收作業及呆帳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市長 陳菊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昭男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訂於本（101）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巡察僑務委員會。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委員於本（101）年 3 月 23 日巡察華僑會館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仍需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馬委員秀如意見，函請僑務委員會說明見復；另檢附林委員

鉅銀意見，移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函請交通部核處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楊美鈴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及外交部函復有關「據訴：陳訴人與菲律賓籍配偶廖司泥惠於 98 年間結婚，嗣配合我國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指示辦理面談及申請結婚驗證，惟渠配偶迄未獲准來台相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廖學賢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檢討「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項前段規定有無修正之必要，以及將「個案准予將其管制起算時間回溯至所確認



之該不法情事日期」乙節檢討列入該部入出國移民法之法令解釋彙編。

二、檢附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0 日內授移字第 1010909590 號函附表序號五之說明，函送陳訴人參考。

三、檢附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0 日內授移字第 1010909590 號函附表序號六之說明，函請外交部查處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洪昭男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銑  
魏嘉生

記錄：黃淑芬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會處理釣魚台主權爭議等問題，有無善盡職責」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我國處理釣魚台列嶼之相關作為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程仁宏 劉玉山 吳豐山

余騰芳 李炳南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洪德旋  
黃武次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記錄：郭美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茲擬調整本會專案巡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日期至本(101)年 7 月 9 日（星期一）舉行。報請鑒督。  
決定：依修訂後之巡察日期辦理相關事宜。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空軍司令部未

妥為規劃『○○○○暨整合系統』、『○○○○觀測系統』及○○系統鏈結與介面整合，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國防部暨所屬空軍司令部，並函請國防部懲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前揭一至三，均以機密件處理（糾正案文不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提「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觀測系統』及『○○○○暨整合系統』2 建案投資綱要計畫（下稱投綱計畫）決策過程草率，增列與○○系統介面整合及鏈結功能，卻未編列相關預算及工項；建案執行過程，明知計畫目標不克達成，未適時檢討並修正投綱計畫；結案報告辦理過程，更未確實檢討執行成果與投綱計畫內容顯未相符。另國防部於 2 建案投綱計畫及結案報告審核過程，均未切實，致未查核發現投綱計畫未編列與○○系統整合鏈結所需預算工項、執行成果與核定投綱計畫內容不符等缺失，均有疏失。」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不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坐落新北市新店區之「炎明新村」，遭國防部以美國援金及「大陸研究所」名義代購接管，將其規劃為眷村，並依「國軍老舊眷村

改建條例」低價補償村民迫遷，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國防部，並就調查意見四說明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馬委員秀如提，本院調查國防部違失個案時，屢因該部檔案遺失或銷毀，而無法查獲真相，顯見該部檔案保管問題嚴重，請委員會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是否立案推派委員調查。

四、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國防部政工幹部學校（現為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於 40 年間強行使用北投競馬場土地為設校用地，嗣後以虛偽不實之移轉憑證，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公共設施延宕移交」糾正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仍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積極續辦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多名軍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教育顯有嚴重闕漏，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針對本案未結部分，續為檢討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聯勤三支部衛生營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不當，肇致士兵亡故；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督導不周」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將聯勤司令部「100 年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訪」所見缺失後續驗證、「100 年內部管理督導」所見缺失後續驗證及「管辦事項」等之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效報本院憑處。

八、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等情糾正案缺失未結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二)國防部復函部分：暫存。

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函報本案前一年度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成效。

(二)本函件予以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請展延，有關該會「辦理榮民申請就養安置之案件，未依規定積極改善並強化審核及驗證作業等情」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期限至 101 年 5 月 17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原則同意延復；本件暫存，俟該會函復後再行核簽。

十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報載：「中國公證書浮濫，專搶榮民遺產」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仍請退輔會將榮民遺產繼承訴訟案件每年執行成效見復，文併案存查。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吳○○君等因作戰（公）成殘之義務役官兵，未於期限內申請終身贍養金，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請國防部查覆 85 年以前義務役士官及士兵因公一等殘及二等殘目前健在人員之名單，並說明其中未領取贍養金人員之個案審核及輔導申領情形。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健軍新村內國防醫學院學人宿舍住戶，遭註銷眷戶資格，嚴重損及權益等情」調查意見案，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針對本案未結疏失部分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中科院九鵬

基地試射爆彈影響鄉民財產及權益」案調查意見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仍請國防部每年將睦鄰經費使用及環境監測執行情形函報到院，俾觀其後效，協助村民解決噪音及爆震問題。

十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案調查意見五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仍請國防部掌握後續發展，於年度結束或工程驗收後將辦況函復到院。

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故陸軍上尉龐○○家屬申請改以作戰死亡撫卹」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列管追蹤，將後續辦理情形與最後處理結果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2 月 24 日巡察中科院九鵬基地委員提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八、國防部函請展延，有關「空軍○○○計畫專案管理成效不彰，致大幅增加計畫預算及時程等情」調查、糾正案之辦理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同意國防部展延辦理期限至公懲會對該懲戒案件議決之後，再行陳報，文存查。

十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99 年巡察陸軍五八砲兵指揮部委員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辦理，抄審查意見並影附國防部復函暨其

附件，函請審計部列為查核之重點，並將查核結果見復。

二十、國家安全局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5 日中央巡察該局電訊科技中心興園營區、安康營區，委員提示事項賡續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仍函請國家安全局辦理見復。

二十一、國家安全局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9 年 6 月 23 日中央巡察該局特勤中心委員提示事項賡續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辦理：影附審查意見，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疑見復。

二十二、楊○○君續訴，國防部所屬後勤部，一再用法抵觸母法，詐欺榮民，矇騙大院和司法院大法官偏離釋憲疑義，請本院比照清境農場榮民模式配合戰士授田證兌現辦理或在受益人原地責成國防部、退輔會依處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及退輔會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三、謝○○君續訴，其增列士官年資之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國防部引據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11 號判例有違大法官釋字第 430 號解釋文之疑，應補發渠退伍金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四、劉○○君陳訴，有關本院對國防部「博愛分案」工程糾正案文，未提及渠陳訴事項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檢附調查意見

及核簽意見三（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規定，本院非該法之主管機關，陳訴人如有續訴事項，請逕向司法機關舉發之。函復陳訴人。

二十五、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9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國防部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二十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有關「陸軍航特部特 6 營悍馬車妥善率長期低落及士兵竊取零附件交廠商抵帳」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調查、糾正案）結案，文存查。

二十七、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函復，有關金門東守備隊「1221 專案」後之軍民關係修補作為，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已無再為其他處理必要，同意結案存查。

二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並檢還國防部 101 年 4 月 18 日國備採管字第 1010005646 號函附件三（第 4 階段統計表）及附件四（第 4 階段相關卷證影本）予國防部，文存查。

二十九、國防部函復，有關嘉義市「建國一五六村改建基地」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國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函復（收文號：1010104611）部分：國防部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所指缺失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懲罰失職人員，尚屬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 101 年 5 月 2 日函復（收文號：1010105072）部分：國防部對於本案調查意見二之處置及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事項，確實業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以國政普服字第 1010005394 號函查復到院，本件函尚無應辦事項，併案存查。

三十、國防部函復，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中央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來函，檢送有關臺東市殯葬管理所提供其市立殯儀館 101 年 1 月間辦理榮民喪葬影像資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緣起係本院調查期間，因另接獲檢舉，請該會查明檢舉事項實情。嗣該會查覺有異，已自行移請檢方偵辦，本件請併案存查。

三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報載：國防部代號「博愛分案」新建大樓工程，榮電公司涉收賄，疑轉退輔會官員剪報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卷存查。

三十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巡察東沙島，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本件結案併卷存查。

三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楊○○君陳訴，金馬地區 64 及 65 年次役男兵役問題，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本件併卷存查，不再函復陳訴人。

三十五、楊○○君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續訴，該部處理渠請求核發戰士授田證書，誤解法令顯與母法牴觸，未能依法兌現等情之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來文併案存查。

三十六、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國防部處理渠申請眷舍配住事宜涉有違失，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研處改善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七、審計部函復，有關「○○○○計畫之公務預算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審計部復函之說明尚稱妥適，有關審計部部分，結案存查。

三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張姓士兵因不服管教唆使民眾赴營區內施暴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業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確實辦理在案，本件已無再為其他處理必要，同意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郭美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擬將「據報載：南海諸群島存有多國主權競合狀態，我國外交部亦曾於 99 年 7 月 19 日重申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無庸置疑；我國國軍曾長期駐守太平島等，惟目前僅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有限人力負責護土任務，如何能有效保障國家利益、確保領土主權完整，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原調查報告未涉及機敏部分之內容上網公布。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委員意見辦理，將原調查報告（含案由、調查事實、調查意見）未涉及機敏部分之內容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程仁宏 劉玉山 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錄：郭美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教學部前主任王○○，疑未經報備核准程序逕赴大陸，動力機械工程科前主任胡○○，辦理校務採購涉貪；另該校教評會人事處分未盡公允，均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四查處一案，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周陽山  
洪德旋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錄：郭美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造成平車及

隨車備品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核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將（核簽意見二）表列研擬意見，再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及國防部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郭美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有關「國軍志願役及替代役人員入營體檢作業提供精神疾病就醫資料之適法性與

可行性」案，該局研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程仁宏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劉玉山 洪德旋  
周陽山 劉興善 葉耀鵬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錢林慧君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曹錦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7 日巡察該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9 日巡察南科會議紀錄一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檢送「我國高等教育因應



少子化及國際化相關政策與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囑轉相關部會參處見復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院建議事項三、四、六、七、八，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審議「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99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99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審查報告之審查意見，請該院見復一案，茲檢附辦理情形彙總表一份，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民國 99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99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二、抄馬委員秀如意見，函請行政院再予說明見復。

三、屏東縣政府函復：函送該府辦理「牡丹事件」101 年 1 至 6 月份執行情形彙整表乙份，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於年度結束後，將 101 年之後續執行情形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教師疑有公然招生補習、洩題及體罰學生情事，校方、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均未重視及積極處理，有違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之檢討改進乙案，復如說明。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繼續督導桃園縣政府落實不適任教師案之處置情形，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時數及執行方式等疑義，復如說明暨 RICE 陳情書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辦理情形，核其所復尚稱允適，待 RICE 先生依本院「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後，抄復陳述人。

二、陳情書後續應辦理事項，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防堵校園發生性侵害案於未然，對師生出缺勤管理流於形式，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園內外性侵害多名女學生；另貴部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致未能及時懲處失職人員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賡續辦理見復」案，檢陳檢討改進回復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一、二項之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七、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函復各 1 件：有關國立臺灣博物館系統整體規劃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等；另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督促該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均有未當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

- 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 八、教育部函復：檢陳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及教育學院大樓訴願案最新辦理情形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國立東華大學提訴願、行政訴訟之最終處理結果，復知本院。
-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大同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檢還教育部大同大學內部控制手冊 2 本（第一、二版）。
-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國立金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所長傅崐成疑似坐領兩岸薪水，並身兼兩岸大學之主管職，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有關國人赴大陸地區學校任職認定標準為何？對現行法令規定的執行情況是否有效落實？對於違法者有無具體罰則？相關制度是否健全？對兩案學術交流是否造成影響等賡續查明見復。
- 十一、教育部函復：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館校區擴建預定地排占及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後續辦理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教育部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 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疑未審酌以往補助興建游泳池閒置浪費或無效率營運等缺失，確實依相關補助要點嚴謹審查補助計畫等情，請確實檢討改進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 十三、據藍武雄君續訴：為渠係前臺中市惠文高中校長，因涉入該校 92 年度招生舞弊而遭判刑確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臺中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 十四、密不錄由。
- 決議：略。
- 十五、據朱嘉華君續訴：有關嘉義市政府對於嘉義國中、蘭潭國中之學區劃分涉有違反國民教育法乙案，本院函復渠「已函請教育部賡續督促嘉義市政府改善中」，惟洽詢相關單位後仍未獲妥處。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情書（副知陳訴人），函請教育部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未能督促新聞局解決公視產生新任董事會，該局亦未協調各公共媒體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復未本於職權監督公視基金會等之財務運作等情案，業經交據新聞局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十七、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函復各 1 件：檢送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 1 份供參，及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等。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審計部函復：有關調查行政院所屬機關 96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及補助民間團體活動，發現涉有預算執行不符法制等違失情事，囑就違法使用經費部分為支出收回等適法處理一案，謹將核處情形陳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國立臺灣博物館函復：有關該館典藏管理業務缺失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二、三，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國中（小）中輟生之原因及教育主管機關對其處理有無違失案之檢討說明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續辦見復」案，檢陳檢討改進回復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教育部函立法院副院長並副知到院副本：有關「臺灣教科書出版協會」赴該院陳情會議紀錄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妥擬分標發包策略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權益；另承商發生財務危機，該館採取「監督付款概念」，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自 95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高等教育系所評鑑，但評鑑結果

及救濟機制等課題，尚有諸多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仍請就缺乏法源依據之適法性問題持續改進乙節，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四、教育部函國史館副知本院副本：有關監察院囑重視「牡丹社事件」，並適度增加現有國中小教材內容之辦理情形乙案，惠請依說明事項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前提供相關資料，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五、審計部函復：為該部稽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發現涉有補助規範欠周、審查作業欠覈實等，囑依法賡續加強查核該會後續改善情形，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處理情形，謹檢陳本部查核意見表、該會復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敬請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六、趙委員榮耀、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調查：偏遠地區設校或併校，關乎學生之受教人權及教育經費合理妥善之運用，行政部門相關措施如何？殊值探討深究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至七，函請教育部研議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之（四），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見復。

- 五、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 二十七、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五大文化園區永續發展之成效與檢討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及文化建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十八、臺北市府函復：檢送本府教育局研商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鑒核。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機關參考。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 二十九、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持續瞭解新北市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是否遵守教育法令及地方制度法，並請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回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 三十、教育部函喬培祥君之副本：臺端陳情指稱該部處理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第 9 屆董事會買賣及學校作假帳疑義等情案，復如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三十一、教育部函復盧長厚君並副知到院之副本：臺端致監察院陳訴書，所陳「師範教育法」於 83 年 2 月 7 日修正為「師資培育法」時，並無相關保護條文，減損原有權益，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三十二、據齊心君陳訴：有關中興大學與教育部違反大學法乙案，檢舉近兩年，迄

今未依法處理，希望能夠糾正此明顯違法案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有關大溪育樂公司未依該院體育委員會 93 年 6 月 14 日函示履行義務，該會未依法裁處，嚴重損及會員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業經交據該院體育委員會函報會同法務部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復甸 趙昌平 周陽山  
洪德旋 劉興善 李炳南  
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

學處理教師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竟協助該師以退休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且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又該校辦理 98 年度師鐸獎遴選作業，資格審查未嚴謹，新北市府對於被推薦人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新北市府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針對學習成效落後之國中小學生，政府有無實施妥適之補救教學，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事，該部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之調查事實及本次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對於高雄縣市合併後，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及軍訓教官人事管理問題等情，該部查復說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含附件）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後，併案存查。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與原計畫安置人數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該校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等情案之改善情形」之審核意見，請該部轉知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處理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10 時 3 分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程仁宏 李復甸 劉玉山  
趙昌平 洪德旋 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錢林慧君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林明輝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新聞局駐西班牙新聞處前主任黃宗傑溢領配偶眷屬補助費案，業經交據外交部函報會同相關機關研議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 分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程仁宏 劉玉山 劉興善  
李炳南 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函復：本院委員履勘「關渡地區『格納壕』遺跡」乙案，請依後附行程表，於本（101）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北投關渡宮集合現勘。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感謝對本次履勘行程之積極協助，使本案之最後一處遺跡得重現於世，並建請獎勵本案有功人員。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檢陳「日軍震洋特攻隊相關史實及遺址之歷史文化價值，其後續辦理情形」案各單位 100 年度辦理成果彙整資料，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林鉅銀  
陳永祥 楊美鈴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社團法人臺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陳訴，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不當電磁波暴露，教育部應對全國各級學校電纜線之設置進行檢查，以改善各校普遍涉及電纜線違法設置問題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經濟部加強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加強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加強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送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

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嗣後部分土地經行政院核准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乙節，請參考並轉飭該校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教育部同意展延，並請如期見復。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借調許高山、翁源水等 16 人於 2004 年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予國父紀念館案之教育部、國父紀念館遭糾正案卷。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報告，密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後，併案存查。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臺東縣校護兼出納工作影響本職業務不當等情，該部將於每年 1 月函報具體改善措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富邦金控所屬運彩科技公司發生主管監守自盜弊案」之調查意見一案，檢送該會追蹤富邦金控後續改善措施及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於取得校地後，未依原撥用目的使用，亦未依法排除占用，任其閒置未能善加管理利用等情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該部召開協調會議紀錄，目前尚無須由該院協助處理事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撥用及留用國有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該部就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送審計部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昌平 劉興善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林鉅銀  
陳永祥 楊美鈴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之規劃自 93 年迄今，仍處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又未於先期委託規劃案之契約內限制顧問廠商之修正次數及明訂審查修正之期程，

亦無相關契約罰則，其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見復一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儘速檢討改善，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仍請持續按年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學術活動中心後續營運情形函報本院乙案，因該館預計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將協請該部遵示辦理暨該部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於文化部成立後，協請該部持續辦理後，併案暫存。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函復：該局將公務車租賃費列入工程經費發包，核有人員應議處再予衡酌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議處人員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劉興善 葉耀鵬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錢林慧君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策勵還原歷史真相，正名舖實台籍老兵參戰由衷，擬籌辦「台籍老兵刻名誌紀還心蒼生」計畫，將二戰及國共戰亂隕歿台籍官兵，逐一記名其上，以憑台灣子孫永誌不忘案，囑每半年將協助籌建「戰爭追銘碑」執行成效見復一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續處情形，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後續推動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林鉅銀  
陳永祥 楊美鈴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函復：關於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基地聯外道路宜蘭市第 14 號、14-1 號道路闢建工程經費籌措與核定方案不符疑義乙案，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宜蘭縣政府依法辦理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審查遠東國際賽車場申請開發案，業經交據該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據翁國薰君函新竹縣政府並副知到院之副本：有關 94 年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乙案，不同意重新鑑價，建議撤銷捐贈返還文物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程仁宏 劉玉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林鉅銀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所遺政治犯足跡，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每半年將後續推動情形見復一案，經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後續推動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林鉅銀  
                  陳永祥 楊美鈴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新莊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案之後續處理進度及結果一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督促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林鉅銀  
                  陳永祥 楊美鈴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渠遭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同學性騷擾及霸凌，校方似未善盡調查之責，卻當場報警並強制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就醫處理；又該院未依精神衛生法規定逕行認定渠為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嗣渠母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訴願，惟該署疑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受理之決定，均嚴重損及權益，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本案陳訴人；另就所涉事項，分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參考。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告版本，由本案協查人員提供後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林鉅銀  
 陳永祥 楊美鈴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與馬祖文化極富特色，政府應努力將其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惟近 10 年來政府之作為及進展如何，每半年定期將後續推動情形見復一案，經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文建會等相關部門，每半年定期將後續推動情形與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林鉅銀  
 陳永祥 楊美鈴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該會監管作為陳報如復，敬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近來中國大陸在臺灣媒體從事置入性行銷，又見新事例，仍請每 3 個月將監管作為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林鉅銀

陳永祥 楊美鈴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 甲、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昌平、楊委員美鈴  
自動調查：學校營養午餐接連爆發食材  
含瘦肉精與抗生素及回扣弊案，究主管  
機關對營養午餐之管理把關有無缺漏，  
校長向業者收取回扣之實情為何，評選  
審核制度是否完善及有無不良廠商退場  
機制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  
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  
依法處辦貪瀆屬實人員見復，並請教育部  
督飭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確依相關法令  
處辦涉案人員；另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  
參考，並對所屬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政風  
處暨教育局政風室等，專案敘獎本案有功  
人員。

三、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  
新北市政府，並就調查意見

三之積穗國小食品安全衛生  
履約管理違誤事項，檢討人  
員違失責任；並抄調查意見  
送請教育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確  
實檢討改進；另抄調查意見  
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  
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消費者  
保護處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六，函請教育  
部及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六、審計部暨所屬審計處（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  
助本案調查，函請各該機關  
予以敘獎相關人員。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昌平、楊委員美鈴  
提：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  
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  
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  
，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  
餐品質，衍生人員貪瀆情事；又遲未正  
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  
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無法督飭所  
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驗收管理機制形  
同虛設，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  
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字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吳豐山 李炳南  
趙昌平 馬秀如 黃煌雄  
葛永光 林鉅銀 周陽山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鐵路運輸在東部地區雖極具競爭力，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疑因投入資源不足、工程進度落後、場站設施老舊、部分地段單軌需錯車調度等，導致行車速率難以提升、運量不足，造成一票難求、民怨迭生；究該局對於東部鐵路運輸之營運計畫是否妥適，有無符合民眾所需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關於有線電視收視費用長期以成批定價方式收取，無法有效反映觀眾收視需求及頻道市場

價值，致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生高架橋工程案之後續司法判決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俟法院判決後，再將判決書影本函送本院參考，在法院未做出判決前，毋需函復本院。

四、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可否依循民事途徑追究顧問公司規劃不實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2)後段、(3)、(4)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有關民眾陳情渠雖犯有「殺人未遂」前科，然已服刑期滿，嗣因故致遭註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亦限制申辦資格，影響工作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再行研處見復。

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目前有 17 座立體停車場屬於無照違規營業，遭該市建築管理處認定為違建，卻仍對外營業開放民眾使用，危及消費者使用安全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臺北市政府督飭所屬儘速依法妥處，於 3 個月內見復。

七、據訴，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除放任發卡銀行不當收取手續費外，復於電子票證廢止後，仍縱容其拒退該等費用損

及消費者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併同本院 101 年 3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096 號函審核意見，於 101 年 6 月底前將續辦處置成果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遇颱風或豪雨之封路時機未定有預警機制，現有作業程序未考量災害潛勢，避險資訊傳遞不足，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失序，洵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持續加強蘇花公路邊坡改善及監測工程，落實防災應變措施，並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二、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九、王君續訴，請補送調查報告附表一、二。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本件併案存查。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執行現況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十一、交通部函復，關於馬委員秀如巡察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十二、交通部函復，補充說明有關本會於 100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巡察屏東地區交通建設提示事項，林委員鉅銀提示事項第三項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劉興善  
趙昌平 葛永光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趙榮耀 周陽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手機上網費率偏高導致消費迭有爭議乙節，就本院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本件來函併案暫存。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發案」，其過程疑涉有諸多違失，嚴重損害地主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審議意見表，

函請臺北市政府就調查意見第五、七項，於 2 個月內確實檢討說明見復。

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鶯歌鎮東鶯里鐵路平交道交通安全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四、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據報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一週內爆發 2 起旅客行李遭竊事件，並自 100 年迄今已超過 33 件行李失竊，有損國人權益及國家門面；究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督導職責，有無怠忽職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林鉅銀

葛永光 趙榮耀 周陽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報載：我國第四代行動通訊（4G）建設預計至 104 年 7 月始發放執照，106 年 4G 服務才正式上線，相較於其他國家落後甚多，政府牛步將造成國內原有 ICT 產業優勢面臨衝擊；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二、行政院函復，公路總局推動台 26 線臺東安朔至屏東旭海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過程草率，違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涉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將每 6 個月之辦理情形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速鐵路工程局經管「高速鐵路建設相關基金」，疑因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效能不彰，造成短絀逾 300 億元，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俟高鐵局聯外計畫之財務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將核定結果函復本院。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電信公司 104 查號提供轉接服務，未告知要加收 2 元費用，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五、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復，有關將軍區口寮段 160 至 162 等多筆地號土地遭非法回填爐渣及集塵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李炳南 周陽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馬以工  
陳健民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0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執行成果季報表，及執行績效檢討、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取締成果，99 年第 3 季仍有非法電台 21 家，第 4 季降至 5 家後，100 年仍有 3 家、4 家、5 家非法電台存在，該「取締小組」除積極取締外，是否針對該等非法電台提出具體查處措施以達取締全效，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1 分

##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趙榮耀  
葛永光 周陽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本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顯見長期未有效落實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危及民眾公共安全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於 101 年 9 月底前就如下事項之檢討及辦理情形查復本院：(一)旗津至鼓山航線：業者改善更新計數器顯示設備之辦理情形。及即日起至今(101)年 8 月底止，該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歷次督導查核與檢討改善情形。(二)東港至小琉球航線：自採取管控措施起至今(101)年 8 月底止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改進情形。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國內觀光渡輪屢有人數超載問題，淡水河渡輪更發生火燒船事件，民眾安全堪憂；究主管機關對渡輪之管理是否落實？安全把關機制為何等情之調查案辦理情形。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就 101 年 1 月 18 日函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與交通部(含觀光局)，就東港客船碼頭、候船室空間、停車管理(含擴充立體停車場)、交通動線及周邊設施等事項之後續改善結果、以及該署強化安檢與落實安檢執法工作等情形，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本院。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娛樂漁業管理辦法修訂、採行行政指導要求及新增「漁業樂活主題網」等後續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三、交通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補充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目前全國遊艇港之規劃建設、經費支出，以及管理與使用情形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先行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

## 二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李炳南 周陽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永祥  
調查「政府積極推展觀光旅遊之際，卻  
頻傳旅遊交通意外事故，不僅威脅旅客  
生命財產安全，且有損我國國際旅遊形  
象；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旅遊安全管理  
之責，是否落實相關安全檢查措施等機  
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  
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4 時

## 二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 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  
二）下午 4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煌雄 李炳南 趙榮耀  
葛永光 錢林慧君 周陽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交通管理機關  
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  
影響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肆，函請內政部警  
政署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 分

## \*\*\*\*\* 附 錄 \*\*\*\*\*

### 一、本院 101 年模範公務人員

####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11630271 號

主旨：核定組長范雲清、調查專員王惠元、  
秘書林仁堅、科員徐婉玲及辦事員蘇  
愛智等 5 人，為本院 101 年模範公務  
人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將於集會時  
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獎金新臺幣  
五萬元，另給公假五天。
- 二、公開表揚定於本院 101 年下半年慶生會

辦理，屆時將另行通知。

院長 王建煊

## 二、本院 101 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 衛警察

###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11630272 號

主旨：核定約聘專員黃仁羿及隊員羅啟助，  
分別為本院 101 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  
範駐衛警察，請 查照。

說明：

- 一、獲選本院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者，將於集會時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另給公假五天。
- 二、公開表揚定於本院 101 年下半年慶生會辦理，屆時將另行通知。

院長 王建煊